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百慕達呈請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以及聯席臨時清盤人（即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的任命繼續，並且彼等的權力不受限制。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
並無個人責任
馬德民
黎穎麟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